

山东省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关于明确 2021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济宁高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济宁太白湖新区社会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济宁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参保单位：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度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工作，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暂定 2021 年度全省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181 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设置缴费基数上下限参数

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在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中维护本级企业缴费基数上下限参数，上下限标准暂按 19012 元和 3457 元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暂按 17284 元和 3457 元执行。

二、调整缴费计划下限标准

各县（市、区）于参保单位缴费前，通过山东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批量调整企业缴费计划，将下限标准由 3269 元提

高到 3457 元。

三、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社保经办机构批量调整缴费计划下限标准不需要企业提供任何材料，并做好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的宣传解释工作。各参保单位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法为参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